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6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参与2020年度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